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
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一、关于委托蜂巢能源加工.....	第 1—3 页
二、关于客户星恒电源.....	第 3—10 页
三、关于业绩变化.....	第 10—13 页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2〕10-4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164号，以下简称审核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落实函所提及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委托蜂巢能源加工。申请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蜂巢能源为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TLP813 产品；2021 年 8 月，发行人同时与蜂巢能源签署《委托加工合同》，利用蜂巢能源的烧结生产线代加工 TLP813 产品。（2）公司委托蜂巢能源外协生产高镍三元材料时，经过二次烧结后把半成品运回新乡新七街厂区进行水洗（水洗设备受水灾影响较小，电气可以较快修复），然后再运到蜂巢能源的厂区进行三次烧结，产品验收合格后交付客户。请发行人：（1）结合委托蜂巢能源加工期间，与蜂巢能源的交易实质，说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蜂巢能源自有产能、规划产能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发行人向蜂巢能源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审核落实函问题 1）

（一）结合委托蜂巢能源加工期间，与蜂巢能源的交易实质，说明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公司 2021 年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的销售

第 1 页 共 13 页

及采购情况

(1) 公司与蜂巢能源的年度销售合同及执行情况

公司 2018 年 10 月开始与蜂巢能源初次接触，2019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将产品多次送样蜂巢能源，2019 年 7 月完成该型号产品的对标数据、小试，2019 年 8 月完成中试，2019 年 12 月完成批试，2020 年 1 月开始批量供货。2021 年 1 月，公司与蜂巢能源签署《年度销售合同》，蜂巢能源计划采购 720 吨 8 系高镍三元材料。

2021 年度，公司向蜂巢能源实际供货 376.73 吨，销售额为 6,585.66 万元(2021 年数据未经审计)。

(2) 公司2021年与蜂巢能源的外协加工情况

2021 年 7 月，新乡暴雨及卫河决堤导致公司工厂被淹，新七街厂区临时性停产。为保障下游客户的交货计划，公司与蜂巢能源达成委托加工协议，将高镍三元材料产品的烧结生产环节委托给蜂巢能源，公司委派技术人员对生产过程进行指导，委托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8-12 月，公司委托蜂巢能源累计外协加工 TLP813 三烧成品入库数量 330.74 吨，入库金额 6,022.30 万元，其中加工费用为 698.09 万元，占成本比重为 11.59%。

2. 公司与蜂巢能源的交易实质分析

公司与蜂巢能源之间销售 TLP813 的交易和将 TLP813 部分生产环节委托给蜂巢能源的交易不是一揽子交易。

(1) 公司自 2018 年开始与蜂巢能源接触，在蜂巢能源对公司的产品和生产条件验收认可之后，从 2020 年 1 月开始批量供货，2021 年 1 月已经与蜂巢能源签署了 720 吨 TLP813 供货合同。2021 年 7 月底洪灾后，公司才委托蜂巢能源加工生产 TLP813 产品。公司独立进行外部采购，提供原材料，利用蜂巢能源的设备完成烧结生产。蜂巢能源不具备完整的高镍三元材料生产条件，公司委托蜂巢能源加工是为了应对洪灾后的短期补救措施，双方之间的委托加工业务将视公司复产情况逐渐降低乃至取消。

(2) 公司在与蜂巢能源的购销业务中，销售货款与加工费用分开结算，而不是以净额结算。公司独立承担收回蜂巢能源货款的信用风险，承担商品退换货和质量赔偿的主要责任；

(3) 公司在向蜂巢能源交付三元材料前拥有对所售商品的控制权和所有权，

独立承担了三元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及实物灭失风险，承担生产管理过程中的责任，包括委托加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4) 公司 TLP813 生产成本中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用占其成本的比重约为 11.59%，公司独立采购原材料并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综上，公司向蜂巢能源销售三元材料的业务和委托其加工三元材料交易之间不是一揽子交易安排，公司是向蜂巢能源销售三元材料的交易中的主要责任人，在产品交付蜂巢能源后按总额法确认三元材料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账务处理；

(2) 获取并查阅公司与蜂巢能源签署的年度合同，检查相关商品交付、货款结算及质量保证等条款和约定；

(3) 根据 2021 年公司与蜂巢能源销售年度合同执行情况，分析合同执行的相关财务数据；

(4) 向蜂巢能源就委托加工业务的背景和内容进行问卷调查；

(5) 取得公司与蜂巢能源委托加工合同，查阅相关生产管理、商品交付、货款结算及质量保证等条款和约定；

(6) 获取公司委托蜂巢能源加工费明细，抽查委托加工物资交付记录、加工费结算单据。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给蜂巢能源后按总额法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关于客户星恒电源。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星恒电源销售占比分别为 26.56%、32.17%、25.55%和 15.95%；报告期内，星恒电源向公司采购三元材料数量占其三元材料总采购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50%-60%、90%-95%、70%-85%、65%-85%。(2) 2019 年度，发行人对星恒电源信用期延长，2018-2020 年发行人向星恒电源销售毛利率明显低于发行人整体毛利

率水平，2021 年发行人向星恒电源销售毛利率接近发行人整体毛利率。公开资料显示，星恒电源 2020 年 6 月在江苏证监局辅导备案，2021 年 9 月终止辅导备案。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向星恒电源销售额、信用期和毛利率变化，说明发行人与星恒电源合作的持续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 2021 年星恒电源销售占比明显下降的原因、发行人向其销售额占星恒电源同类产品采购比变化情况、星恒电源终止辅导备案的背景、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并说明第一大客户星恒电源的经营状况是否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落实函问题 2）

（一）结合公司向星恒电源销售额、信用期和毛利率变化，说明公司与星恒电源合作的持续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公司向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恒电源）销售额、信用期和毛利率变化情况

（1）公司向星恒电源销售额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星恒电源销售三元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2,396.18	1,158.50	3,750.53	2,983.86	1,497.58
销售金额	28,638.40	11,300.39	31,755.59	32,546.27	24,847.59

注：2021年数据未经审计

星恒电源为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2014年起与星恒电源开始合作。2018年至今，星恒电源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公司亦为星恒电源三元材料采购体系的第一大供应商。公司与星恒电源之间维持较高的交易规模。

根据星恒电源出具的说明，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星恒电源向公司采购三元材料数量占其三元材料总采购数量的比例分别为50%-60%、90%-95%、70%-85%及65%-85%，2021年采购占比为60%-75%。星恒电源对公司三元材料采购占比较为稳定，2021年采购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受水灾影响，下半年供货进度被打断。

从上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星恒电源对公司三元材料采购占比较为稳定，且比例较高，公司向星恒电源销售额变化与星恒电源的采购规模相匹配。

（2）公司向星恒电源信用期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星恒电源信用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票到月结120天	票到月结120天	1-3月票到月结60天， 4-6月票到月结90天， 7月后票到月结120天	票到月结60天

信用期方面，鉴于星恒电源近年来业务增长较快且尚未上市，企业成长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考虑其信用较好，同时在国内电动自行车锂电池市场中占据第一位，从维护双方合作关系角度出发，因此公司同意自2019年起对其信用期进行适当延长。目前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基本为30至120天，并未针对不同客户制定专门差异化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对星恒电源的销售额增长主要是受下游电动自行车市场需求增长推动，公司不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促进销售的情形。

(3) 公司向星恒电源毛利率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星恒电源销售毛利率及三元材料整体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星恒电源	15.46%	8.28%	14.88%	11.02%
三元材料整体	15.81%	11.67%	16.33%	12.26%
差异	-0.35%	-3.39%	-1.45%	-1.24%

由上表可知，2018年、2019年与公司三元材料整体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公司对星恒电源的销售毛利率低于平均毛利率3.39个百分点，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及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影响，众多三元材料生产企业均通过各种竞争手段寻求进入星恒电源的采购体系，造成星恒电源体系内三元材料供应商竞争日益激烈。面对激烈的竞争压力及客户降本提效需求的影响，公司与星恒电源经过协商，在合理保证双方利益的基础上，对价格进行适当下调所致。

专注于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是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星恒电源作为行业的龙头企业系公司战略客户。同时，相较于其他主要客户，星恒电源回款质量较高，到期回款率较高，占用公司资金时间相对较短。公司在对客户进行产品报价时，会根据历史回款状况评估资金占用成本，同时考虑采购量、采购稳定性、客户发展潜力、合作历史多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相应的定价策略。基于以上各因素，公司2020年对星恒电源销售单价相对较低。

尽管公司2020年度对星恒电源的毛利率降低，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但星

恒电源仍然贡献了较大金额的毛利润，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2021年，受下游小动力市场需求推动，三元材料出现量价齐升的局面。公司对星恒电源的毛利率有所提升，同时星恒电源仍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因此，2020年星恒电源销售毛利率下降是公司应对竞争采取的综合定价策略，系正常合理的商业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同时，当年的较低毛利率亦未对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星恒电源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除2020年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与星恒电源之间交易的毛利率与整体毛利率相当，公司与星恒电源之间不存在异常交易，合作较为稳定。

2. 说明公司与星恒电源合作的持续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星恒电源销售情况整体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公司与星恒电源多年来已经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对星恒电源的销售额增长主要是受下游电动自行车市场需求增长推动，公司不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促进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除2020年外，公司对星恒电源的销售毛利率与公司三元材料的平均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2020年星恒电源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是公司应对竞争采取的综合定价策略，系正常合理的商业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此外，星恒电源出具说明，确认“基于星恒电源与天力锂能持续、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星恒电源未来会继续采购天力锂能的相关正极材料产品，星恒电源与天力锂能具有长久的合作计划；星恒电源对供应商的选择及相关采购金额的确定是考虑各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交付能力、供应链稳定性、报价等各种因素综合确定。因此，近年来对天力锂能采购份额较大系综合考虑服务质量、交付能力、供应链稳定性、报价等因素的正常商业选择；星恒电源与天力锂能的交易均按照公平的商业原则进行，相关产品的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除交易本身之外的任何利益输送、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与星恒电源合作具有持续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 结合2021年星恒电源销售占比明显下降的原因、公司向其销售额占星恒电源同类产品采购比变化情况、星恒电源终止辅导备案的背景、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并说明第一大客户星恒电源的经营状况是否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

1. 2021年星恒电源销售占比明显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星恒电源销售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星恒电源销售数量	1,158.50	3,750.53	2,983.86	1,497.58
对星恒电源销售金额	11,300.39	31,755.59	32,546.27	24,847.59
当期销售总金额	70,849.68	124,308.03	101,168.33	93,563.64
星恒电源销售占比	15.95%	25.55%	32.17%	26.56%

2021年度，公司向星恒电源销售三元材料2,396.18吨，销售金额为28,638.40万元，销售占比为17.22%（2021年数据未经审计）。

(1) 2021年1-6月电动工具领域客户的销售增长间接导致星恒电源销售占比下降

2021年1-6月，受国内需求增长及海外客户国产替代影响，国内电动工具锂电池企业对三元材料的采购额大幅增长。公司主要客户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三杰）、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东磁）、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均有大幅度提升。

项 目	公司向其销售三元材料		客户销售收入	
	2021 年 1-6 月	同比增长幅度	2021 年 1-6 月	同比增长幅度
长虹三杰	9,915.99	139.65%	77,408.51	232.86%
横店东磁	8,093.25	76.84%	32,384.66	96.94%
海四达	3,956.42	148.72%		

注：长虹三杰的销售收入口径为长虹能源的锂电销售收入；横店东磁的销售收入口径为横店东磁的锂电池销售收入。

受电动工具领域客户采购增长影响，长虹三杰在公司的销售占比由2020年1-6月的8.99%上升至2021年1-6月的14.00%，横店东磁由2020年1-6月的9.94%上升至11.42%，海四达则进入前五名客户。

电动工具客户销售额的增长及销售占比提高间接引起星恒电源的采购占比下降。

(2) 公司向星恒电源的销售额与星恒电源的销售规模匹配

2021年度，公司向星恒电源的销售额与星恒电源的销售规模匹配。

项 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向星恒电源销售金额（万元）	28,638.40	11,300.39	31,755.59	32,546.27	24,847.59
星恒电源收入（亿元）	36-38	16-18	39-41	22-27	20-25

项 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比	7.54%-7.96%	6.28%-7.06%	7.45%-8.14%	12.05%-14.79%	9.94%-12.42%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1年度，公司销售三元材料占星恒电源自身销售收入的比例与2020年度接近，公司2021年向星恒电源销售三元材料的金额与其自身销售金额配比。

综上所述，2021年1-6月及2021年，公司星恒电源销售占比明显下降主要是由于电动工具客户的采购上升所致，公司向星恒电源销售额与星恒电源的销售规模匹配。

2. 公司向其销售额占星恒电源同类产品采购比变化情况

根据星恒电源出具的说明，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星恒电源向公司采购三元材料数量占其三元材料总采购数量的比例分别为50%-60%、90%-95%、70%-85%及65%-85%。

星恒电源与公司2014年起即开始进行合作。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天力锂电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性能优异、供货及时、性价比较高，与星恒电源形成了良好、长久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正极材料作为星恒电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相关供应商的持续供货能力是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参考因素之一。星恒电源倾向于选择持续供货能力强、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的产品供应商，并寻求与知名度高、信誉良好、产品质量稳定的生产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小型动力锂电池三元材料领域已经积累了良好的商业口碑，同时具备与星恒电源相匹配的产能，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具备一定竞争优势，因此在星恒电源体系内自2018年开始均取得了超过50%的市场份额。2019年，由于星恒电源体系内其他三元材料供应商桑顿新能源、山东齐星都陷于一定程度的资金紧张状态，因此基于保供考虑，公司市场份额相对较高；2020年、2021年，公司在星恒电源体系内市场份额较为稳定。

因此，最近三年公司向星恒电源销售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较为稳定，未显示星恒电源供应商体系出现大幅度的变化，侧面表明星恒电源经营较为稳定，未出现由于其自身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相应供应商体系大幅变动的情形。

3. 星恒电源终止辅导备案的背景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星恒电源于2020年6月在江苏证监局辅导备案，2021年9月终止辅导备案。根据公开市场报道显示，星恒电源终止辅导的背景为鉴于目前

宏观政策环境及行业市场环境，基于自身发展目标及规划，对上市计划作出了调整，并非其自身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4. 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星恒电源的在手订单为16,134.38万元。在手订单金额较大，显示星恒电源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5. 分析并说明第一大客户星恒电源的经营状况是否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

如前所述，2021年星恒电源销售占比明显下降，主要是由于电动工具领域的客户采购上升所致，公司向星恒电源销售额与星恒电源的销售规模匹配，公司与星恒电源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占比较高；星恒电源终止辅导备案并非其自身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对星恒电源的在手订单金额较大，侧面表明星恒电源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同时，星恒电源亦出具说明，确认其2021年实现收入36-38亿元，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公司第一大客户星恒电源的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资信网站，查询公司主要客户星恒电源的公开披露信息及所处行业信息，以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开展、客户市场地位、供应商需求等情况；

(2) 获取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内对星恒电源的销售明细情况、销售合同台账，对比不同期间价格差异，分析差异原因；

(3) 获取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内对星恒电源的销售合同台账，核对相关信用期政策信息；

(4) 获取并检查公司对星恒电源的在手订单情况，核对在手订单具体信息；

(5) 获取并检查2021年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明细，分析2021年星恒电源销售占比明显下降的原因

(6) 取得并查阅星恒电源出具的相关调查问卷及说明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 公司与星恒电源合作具有持续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2) 公司第一大客户星恒电源的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关于业绩变化。申请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3.06%至 43.56%，主要是由于三元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毛利率同比上升。（2）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三元材料毛利率较 2020 年增长 4.14 个百分点，单位产品毛利由 1.06 万元/吨增长至 1.91 万元/吨。请发行人说明 2021 年原材料及终端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量化说明三元材料价格下降对发行人盈利水平的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落实函问题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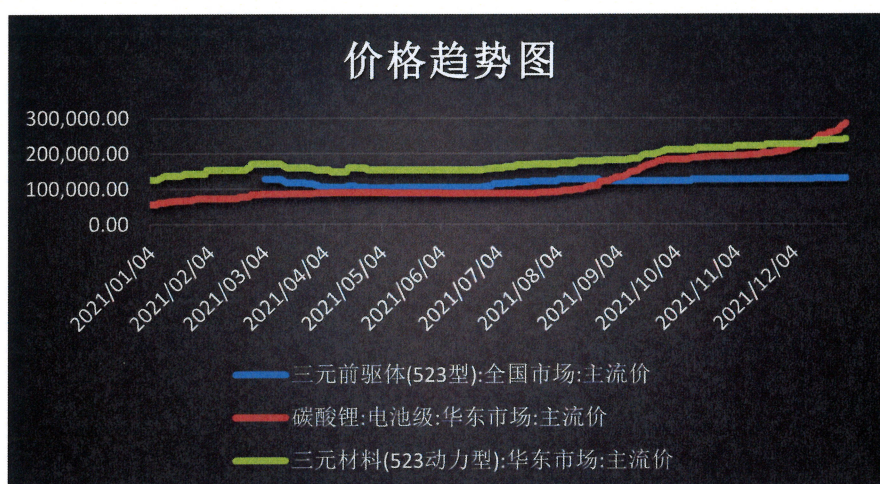
（一）说明 2021 年原材料及终端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21 年 1-6 月，公司三元材料单位产品毛利由 1.06 万元/吨增长至 1.91 万元/吨，单位产品毛利=销售均价*毛利率，单位产品毛利的增长是由销售均价和毛利率的变动共同作用导致的。

2020 年单位产品毛利 1.06 万元=销售均价 9.07 万元*毛利率 11.67%

2021 年单位产品毛利 1.91 万元=销售均价 12.09 万元*毛利率 15.81%

三元材料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90%，因此，在行业定价中，一般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从 2021 年度三元材料及原材料价格波动曲线可以看出，三元材料与原材料之间存在较为密切的联动关系。三元材料与原材料一般保持相同的变动趋势。

2021 年 1-6 月，三元材料及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的单位产品毛利也比 2020 年度上涨 0.85 万元/吨，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期 间	单位产品毛利（万元/吨）	销售均价（万元/吨）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1.91	12.09	15.81%
2020 年度	1.06	9.07	11.67%
变动	0.85	0.35	0.50

从上表的量价分析可以看出，2021 年 1-6 月，公司的单位产品毛利增长至 1.91 万元/吨，增加 0.85 万元，是由售价的上涨和毛利率的提升共同作用的。

1. 毛利率提升的影响

2021 年 1-6 月，三元材料下游锂电池行业需求旺盛，三元材料企业议价能力增强，毛利率由 2020 年的 11.67% 增长至 2021 年 1-6 月的 15.81%，对单位产品毛利增长的贡献是 0.50 万元/吨，为单位产品毛利增长的主要因素。

2. 售价上涨的影响

2021 年 1-6 月，受下游锂电池行业需求推动，锂、钴等矿产及金属盐价格持续攀升，也带动三元材料价格不断上涨。

三元材料价格的上涨对单位产品毛利的增长也产生了积极的贡献，提升单位产品毛利 0.35 万元，占单位产品毛利增长幅度的 41.46%。

综上，2021 年 1-6 月，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是原材料及终端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和毛利率提升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毛利率提升是主要原因，原材料及终端产品价格持续上涨也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长起了重要作用。

（二）量化说明三元材料价格下降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三元材料销售价格围绕成本来定价，在价格成本联动机制正常的情况下，三元材料企业一般会有比较稳定的毛利率。在特殊情况下，三元材料的售价及成本会出现脱节的情况，假设成本不变作为极端情况，来分析售价变动的影响。

以 2021 年 1-6 月经营情况为例，分析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三元材料价格下降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1. 固定毛利率的情况下，三元材料价格下降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售价变动情况	售价（万元/吨）	毛利率	单位毛利	总毛利变动率	营业利润变动率
不变	12.09	15.81%	1.91	0.00%	0.00%

下降 5%	11.49	15.81%	1.82	-5.00%	-7.31%
下降 10%	10.88	15.81%	1.72	-10.00%	-14.62%
下降 15%	10.28	15.81%	1.62	-15.00%	-21.93%
下降 20%	9.67	15.81%	1.53	-20.00%	-29.24%

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在固定毛利率的情况下，当售价下降时，总毛利的下降幅度与售价变动幅度相同，受固定成本影响，营业利润的变动率大于售价的变动率。

2. 成本不变的情况下，三元材料价格下降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售价变动情况	售价（万元/吨）	成本（万元/吨）	毛利率	总毛利变动率	营业利润变动率
不变	12.09	10.18	15.81%	0%	0.00%
下降 1%	11.97	10.18	14.95%	-6.33%	-9.25%
下降 2%	11.85	10.18	14.08%	-12.66%	-18.49%
下降 5%	11.49	10.18	11.37%	-31.65%	-46.24%
下降 10%	10.88	10.18	6.44%	-63.30%	-92.47%

假设其他条件不变，三元材料的单位成本固定不变时，若三元材料售价下降，则毛利率的变动幅度低于三元材料售价的下降幅度，但是总毛利及营业利润会出现大幅下降，变动幅度远大于三元材料售价的变动幅度。

在三元材料行业，通常按照成本加成的模式定价，在三元材料的单位成本固定不变情况下，三元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能性较小。

（三）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向公司管理人员询问元材料与原材料的定价机制；
- （2）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盈利能力的变动因素进行分析。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三元材料价格与原材料价格有较为密切的联动关系，三元材料价格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2）2021 年上半年，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主要受毛利率提高影响，三元材料及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也对盈利能力的提升起了促进作用；

（3）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在固定毛利率的情况下，当售价下降时，总毛利的下降幅度与售价变动幅度相同，受固定成本影响，营业利润的变动率大于售价的

变动率；

(4) 假设其他条件不变，三元材料的单位成本固定不变时，若三元材料售价下降，则毛利率的变动幅度低于三元材料售价的下降幅度，但是总毛利及营业利润会出现大幅下降，变动幅度远大于三元材料售价的变动幅度。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7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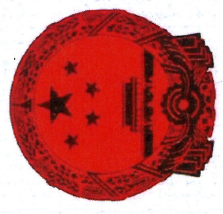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姓名 卿武勤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4-03-13
出生日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432524197403138816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仅为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卿武勤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姓名 李仲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2010619771124329x
Identity card No.



仅为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仲篪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